

# 滨州市建设局文件

滨建设字〔2009〕5号

## 关于进一步提高全市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水平的通知

各县区建设局、开发区规划建设局，机关有关科室站所办、局属有关单位，各相关单位：

2008年全市墙改工作在省市建设主管部门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全市墙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新型墙材发展应用水平不断提高。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应清醒的认识到我市目前存在的现状：“禁实”水平有待提高，产品质量不够稳定，新型墙体材料发展不平衡等问题。为进一步提高全市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水平，使墙改工作再上新台阶，根据我市新型墙材发展状况、产品结构及未来发展规划，特作如下通知：

一、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滨州市区（含滨城区、开发区）、邹平县、博兴县、无棣县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新开工的多层建筑，除规范规定必须使用普通砖外，其墙体材料（基础部分除外）一律不得使用烧结普通砖（含河道淤泥、黄河淤泥、煤矸石、页岩等烧结普通砖）、混凝土普通砖。已经完成施工图设计尚未开工的工程要及时变更符合要求的墙体材料；已经开工但具备条件的也要变更使用符合要求的墙体材料。其他县也要根据自身情况，早做准备，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县城规划区范围内禁止使用烧结普通砖、混凝土普通砖。

二、各设计单位在设计建筑工程时，应优先采用国家和省认定的蒸压粉煤灰砖、烧结多孔砖、烧结空心砖、混凝土空心砌块（多孔砖）、蒸压加气砼砌块等新型墙材。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滨州市区（含滨城区、开发区）、邹平县、博兴县、无棣县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不得在基础以上部位设计使用烧结普通砖、混凝土普通砖，在设计文件中必须明确标明墙体材料的规范名称。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使用的新型墙材的内容进行审查，不符合本通知要求的不得通过审查，并要求设计单位及时予以变更。其他县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禁止设计使用烧结普通砖、混凝土普通砖。

三、施工、监理单位和质量监督部门必须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及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监理和监督，建设单

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明示或暗示设计、施工单位改变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墙体材料。

四、各生产企业要严格按照国家或行业产品技术标准进行生产，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确保产品质量，并根据本通知要求做好生产准备。市墙改办将不定期会同县区墙改管理部门对产品质量进行抽检，一经发现有不合格的产品，将对生产厂家进行严肃处理。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市墙改办不再受理滨城区、开发区、邹平县、博兴县、无棣县烧结普通砖、混凝土普通砖产品认定申请、复审换证和登记备案。

各单位接此通知后，对照各自职能范围，抓紧部署落实，切实将此项工作落到实处，保证全市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〇〇九年三月四日

**主题词：城建 通知**

---

滨州市建设局办公室

2009年3月4日印

---